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催字第63號

聲請人 力峯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志

代理人 李佳玲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持有該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支票附表：107年度司催字第63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力峯營造有限公司陳建志	兆豐商業銀行宜蘭分行	茂記五金股份有限公司	107年11月30日	13,913元	CA0000000	
002	力峯營造有限公司陳建志	兆豐商業銀行宜蘭分行	富銓貿易有限公司	107年11月30日	67,830元	CA0000000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邱美龍

附記：

一、本公示催告已依聲請於108年1月1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二、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4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。